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扬泰机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东机航发〔2021〕184号）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聚焦一线、对标一流、优化流程”要求，现将《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30日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及依据

1.1 目的

进一步规范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扬泰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确保扬泰机场净空环境符合机场安全运行的要求,使机场始终处于适航状态。

1.2 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672号)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7号)

《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CA-R1中国民用航空局第156号令)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03号）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

《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

《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JBZ20093—92）

《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施行）

《扬州市扬州泰州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扬府规〔2012〕1号）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AC-118-TM-2011-01）

1.2.2 参考文件

ICAO 《机场勤务手册》 第六部分

ICAO 《机场设计手册》 DOC9157-AN/901

ICAO 《机场规划手册》 DOC9184-AN/90

第二章 保护范围

2.1 机场净空区域

机场净空区域是指为了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飞和降落要求划设的、由机场负责管理的空间范围。扬泰机场净空区域分为扬泰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障碍物限制面外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各20公里区域。此外扬泰机场净空区域还须兼顾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各 20公里区域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内的区域范围。

2.2 电磁环境保护区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设置在机场和附近地区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民航行业标准划定,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的设施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空间范围。扬泰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含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是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及相邻弧线之间的切线围成的区域。

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即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以大者为准,机场若不设置近距导航台或中指点标台,则到跑道两端即可)的距离,再各增加500米;宽度为100米,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再加上机场规划用地范围。

第三章 主要职责

3.1 安全质量部

负责调查净空不安全事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2 航务管理部

承担机场净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研究、贯彻上级有关净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监督检查机场净空保

护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净空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净空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协助调查净空不安全事件。

负责统筹、协调扬泰机场净空管理的日常工作，确保持续处于适航状态。

负责机场原始资料管理，落实情报资料申报、生效工作，处置净空区域内突发事件。

3.3 运行保障部

负责机场净空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会同政府有关部门保护机场净空，处置净空区域内突发事件。

第四章 与政府部门的定期协调机制

4.1 净空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与地方政府组织召开净空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净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准备工作。

4.2 航务管理部负责建立与政府部门定期协调机制；运行保障部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机场净空、电磁环境、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审批抄送等事宜。

4.3 运行保障部负责与机场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协调会每半年不少于1次，主要内容包括宣传机场净空保护，针对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存在的问题协调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五章 机场净空区域管理

5.1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的绘制、审批与报备

运行保障部负责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纳入机场总规一并报批。

5.2 净空保护区的划设与公布

航务管理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扬泰机场净空保护区，并协助地方政府向社会公布扬泰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

5.3 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净空意见的处置

5.3.1 航务管理部在收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民航江苏监管局抄送的净空审核意见后，应及时转发运行保障部。

5.3.2 运行保障部应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航务管理部。

5.3.3 待项目建成后，运行保障部应核实项目的位置和高度，并及时报告航务管理部。

5.3.4 根据意见要求，航务管理部负责将项目纳入国内航空资料汇编中“地形特征和障碍物资料”部分、组织修订《机场障碍物图-ICAO（运行限制）》，并按规程上报。

5.4 净空巡视检查

5.4.1 运行保障部负责机场净空区域的日常巡视与检查，建立巡查工作制度。

5.4.2 运行保障部应结合每周巡视，检查巡查区域内障碍灯使用情况。发现故障，及时安排人员或督促相关产权单位维修更换，确保障碍灯的正常使用的。

5.4.3 运行保障部负责巡查区域内产权及无主障碍物的标志和障碍灯的维护工作。其他障碍物的标志和障碍灯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运行保障部负责监督检查。

5.4.4 运行保障部所有日常进行的巡检，须做好相关记录。机场净空区域管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信息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理，相关纸制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电子记录应当保存10年以上。

5.5 突发事件处置

5.5.1 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

5.5.1.1 运行保障部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障碍物时应立即报告航务管理部。

5.5.1.2 运行保障部应将有关超高障碍物信息及时转发航务管理部，航务管理部应进行初步判断，视情发布航行通告。同时，航务管理部持续跟踪掌握电磁环境影响评估等情况，并及时报告安全质量部。

5.5.1.3 航务管理部应视情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将新增障碍物资料和安全评估材料上报民航江苏监管局，并报告安全质量部。

5.5.1.4 航务管理部收到民航江苏监管局抄送的障碍物处理意见后，应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并指导相关部门予以落实。航务管理部视情调整飞行程序、视情修订航行情报资料；运行保障部跟踪并协助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障碍物对机场净空的影响。

5.5.2 发现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的处置程序

5.5.2.1 运行保障部发现标志和障碍灯失效，应尽快组织相关单位修复，并及时报告航务管理部。

5.5.2.2 运行保障部应及时向航务管理部反映失效标志和障碍灯的具体位置，跟踪掌握失效影响评估情况，并及时报告航务管理部。

5.5.2.3 运行保障部收到失效影响评估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干预，控制风险，并报告航务管理部。

5.5.3 发现升空物体等干扰飞行活动事件的处置程序

5.5.3.1 运行保障部发现升空物体或焚烧秸秆等干扰飞行活动时，应立即派人前往进行处置，并报告航务管理部。

5.5.3.2 航务管理部收到机场净空区域内升空物或焚烧秸秆等干扰飞行活动事件报告时，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安全质量部。

5.6 障碍物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

运行保障部负责障碍物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并及时将障碍物数据库报告航务管理部。

第六章 安全信息管理

6.1 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相关信息的搜集汇总，至少应包括以下途径：

(1) 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民航局有关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的规章指令通告，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的文件、标准、程序；

(2) 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工作记录及单据；

(3) 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4) 机场运行受到障碍物影响、无线电干扰的信息或其它不安全事件；

(5) 行业内发生的有关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不安全事件；

(6) 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SCASS）及其他渠道提供的与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的安全信息；

(7) 相关方交流或各种会议反应的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

(8) 其他国际、国内组织或机构有关安全管理的理论，涉及到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的先进方法和研究动态；

(9) 内部审计（计）、外部审核（计）、管理评审等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6.2 运行保障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机场净空区域管理的安全信息，定期更新安全信息数据库，分类统计事故、征候及其他要求的安全数据，保证数据实时有效。